

固教〔2026〕4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固镇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2026年固镇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将招生政策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全体师生及家长进行宣传，确保今年我县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

2026年7月3日

2026 年固镇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6〕47号）《关于印发<2026年蚌埠市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蚌教基〔20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6年固镇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政策、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中招生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县高中招生政策的改革与完善。

（二）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全县一盘棋”，统一组织领导，统筹职普协调发展，统管民办学校。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违反政策规定擅自招生录取。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阳光操作，规范招生，规范收费。

二、招生主体及计划

（一）招生主体

2026 年全县共 9 所高中学校招生（8 所普高招生、1 所中职学校招生）。同时，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开设职普融通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试点班学生入学后，统一注册为试点中职学校的普通高中学籍，以中职学校为办学主体和教学地点，详见附件 3《固镇县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普高招生计划

蚌埠市教育局下达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670 人（含试点班 100 人），普高招生计划分解如下表。

学校	类别	招生计划	学费标准	招生咨询电话
固镇一中	省级示范	1900	850 元/学期	0552-7365211
固镇二中	省级示范	1670	850 元/学期	0552-6028867
县职业技术学校	职普融通试点班	100	700 元/学期	13805529467
毛钜厂实验中学	民办学校	1350	9500 元/学期	0552-6696666
龙华学校	民办学校	320	9500 元/学期	0552-6692666
汉兴学校	民办学校	540	8500 元/学期	0552-6655999
谷阳中学	民办学校	300	5100 元/学期	13956370975
行知中学	民办学校	380	8800 元/学期	0552-6696997
英华中学	民办学校	110	3300 元/学期	15178359988
合计		6670		

（三）中职招生计划

全日制中职招生指导性计划为普高线下人数，即 2715 人。

2026 年中职招生各生源学校推荐保底任务不低于当年普高线下人数的 35%（具体指标另行安排）。

（四）省示范普通高中指标分解办法

按照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不低于 80%比例切块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到校指标享受对象为各初中学校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并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学生。应届因中途转学等特殊情况考生，作为应届其他类统筹安排省示范高中分解指标，指标测算只享受基础性指标权重，不享受发展性指标权重。分解到校指标由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两部分组成，各占 50%，分别根据在籍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人数、教育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安排。

1.基础性指标的分配

将指标到校总数的 50%，作为基础性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用于促进各学校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基础性指标分配的基数为 2026 年在籍应届生报名参加毕业学业考试享受基础性指标分配的人数。报名人数、报考率权重分别为 60%、40%。基础性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报名人数权重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

$$\frac{2026\text{年该校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人数}}{2026\text{年全县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总数}} \times \text{省示范高中分解指标总数} \\ \times 50\% \times 60\%$$

B：报考率权重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

$$\frac{2026\text{年该校应届生报考率}}{2026\text{年全县应届生报考率}} \times \frac{2026\text{年该校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人数}}{2026\text{年全县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总数}} \times \text{省示范高中学生分解指标总数} \times 50\% \times 40\%$$

2. 发展性指标的分配

为激励初中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指标到校总数的50%，作为发展性指标。2026年发展性指标主要依据近三年各初中学校毕业生毕业学业考试成绩的平均分、及格率、优秀率进行计算，权重分别为30%、30%、40%。发展性指标计算公式：平均分权重指标+及格率权重指标+优秀率权重指标。

A：平均分权重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

$$\frac{\text{该校近三年平均分}}{\text{全县近三年平均分}} \times \frac{2026\text{年该校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人数}}{2026\text{年全县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总数}} \times \text{省示范高中学生分解指标总数} \times 50\% \times 30\%$$

B：及格率权重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

$$\frac{\text{该校近三年及格率}}{\text{全县近三年及格率}} \times \frac{2026\text{年该校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人数}}{2026\text{年全县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总数}} \times \text{省示范高中学生分解指标总数} \times 50\% \times 30\%$$

C：优秀率权重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

$$\frac{\text{该校近三年优秀率}}{\text{全县近三年优秀率}} \times \frac{2026\text{年该校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人数}}{2026\text{年全县在籍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总数}} \times \text{省示范高中学生分解指标总数} \times 50\% \times 40\%$$

3. 新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学校，发展性指标原则上参照近三年全县同类学校平均分、及格率和优秀率计算。为维护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的有效性和公平性，民办学校考生凡上一年被本校高中部录取的，其当年基础性指标按上一年录取本校比率进

行折算，中考成绩也不计入所在初中学校发展性指标测算成绩。

4.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固镇一中、固镇二中两所省示范高中。2026 年招生总计划分别为 1900 人、1670 人，其中分解到各校指标见附件 4《2026 年固镇县省级示范高中分解指标分配表》。

5.今年固镇一中继续在分解指标的基础上，从统招指标中切出 60 个指标，用于奖励生源贡献相对突出学校的学生。固镇一中分解指标首轮录取结束后，再从全县填报固镇一中有效志愿的应届生中，按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完成录取。

三、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一）原则和依据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遵循志愿、注重发展、促进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是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理科实验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2026 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B 等（含 B 等）以上者方可被省示范高中录取；C 等（含 C 等）以上者方可被市示范高中、一般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及试点班录取。

（二）志愿填报

1.2026 年我县普通高中志愿填报继续实行“知分填报”。因 2026 年固镇县无学校招收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今年志愿只设平行志愿 1 个批次。

平行志愿批次：共设 A、B、C、D、E、F、G、H 共 8 个平行志愿。考生最多可报 8 个志愿。

2.省示范高中统招指标和分解指标实行同一志愿，即考生所填报的省示范高中志愿，包括统招志愿和分解指标志愿。

3.加强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招生管理。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招收创新潜质生及艺体特长生。

4.各校要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认真指导学生填报志愿。学校在充分尊重考生意愿的前提下，正确指导考生填报志愿信息。学生志愿表必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填涂，他人代填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涂志愿表。志愿一旦填报，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更改。

5.志愿填报采用网上填报，统一使用《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报考志愿预填表》（见附件 6）。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分数公布后，考生在学校组织下，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网上填报，考生志愿以《网上志愿确认表》为最终志愿，考生本人及监护人须在该表上签字确认，此表由学校收齐盖章后报送县教育局考试中心。报考民办学校要提前咨询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等相关事宜。

（三）录取政策

1.依据我县高中阶段发展规划，结合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统一管理的要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县教育局根据我县中考成绩和市下达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原则划定我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普通高中招生由县教育局具体实施，全县所有普通高中均实行统一录取。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应及时将考生成绩导入中小学学籍系统。县教育局将切实加强高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核与监管，对各类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违规招生所造成的后果由招生学校和考生个人负责，且县教育局将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下达时扣减违规招生学校指标，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省示范高中分配到校指标录取后可能产生的空额数调整为全县统招指标进行录取。

3.保障特殊群体教育。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凡在我县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与本县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

4.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范围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和提前招生。所有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市域招生，外地市普通高中一律不得在我县招生。

5.所有考生必须服从录取结果，已经正式录取，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就读机会，其他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录取。对违反此项规定的高中学校，按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将通过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强化对普通高中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因违规招生而产生的学籍不能注册等问题，责任由违规招生学校承担，并进行追责。

6.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县教育局的统一管理下，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同等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须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实施。民办普通高中在属地招生完成后仍有空余招生计划的，报县、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市域范围内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市招生。其招收的考生成绩不得低于生源地普高最低录取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

（四）录取顺序

2026 年我县普通高中仍然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即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省示范高中录取时，按照统招指标的录取、分解到校指标录取和奖励性指标录取。

（五）录取方法

志愿填报结束后，县教育局按照平行志愿录取办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单独设置省示范指标到校最低控制线。根据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考生的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加分）、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平行志愿招生。即：对所有未被录取的考生按顺序位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高分者优先投档。每个考生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招生计划的学校。

每位考生根据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加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因素得到一个顺序位，其顺序位具体排序方法是：

第一排序依据：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二排序依据：对第一排序并列的，按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排序；

第三排序依据：对第二排序并列的，按照考生中考语、数、外三科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四排序依据：对第三排序并列的，按考生中考语、数、外、物理、历史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招生采用计算机投档方式录取，依照考生的顺序位从高到低，对考生的平行志愿从 A 到 H 逐个检索投档。

第一轮各批次录取结束后，视招生情况，可安排征集志愿进行补录。若补录，只有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和未被录取的达线考生可参加征集志愿进行补录。招生计划已完成的学校和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补录。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下一年度将核减招生指标。

录取后的高一新生复核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新生报名时，要严格核验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准考证、初中毕业证及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各学校在为新生办理学籍时一律不得更改姓名，如持他人录取通知书入学及其他违纪、舞弊的要一律清退。录取后，报到、建籍人数低于录取人数较多的高中学校，下一年度将适当核减招生指标。

四、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招生

（一）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五年制高职）招生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录取。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在市教育网公布的具有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都须进入统一的招生平台，未进入招生平台的学校和专业不得招生。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为学生注册“双重”学籍；严禁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虚报招生结果或冒领、套取国家资助资金；严禁封锁中职招生信息、干预学生志愿填报；严禁有偿招生、中介参与招生。县教育局负责中职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努力抓好初中毕业生进入中职学习主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招生对象与范围，把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应历届高中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以及农村地区新成长劳动力等城乡劳动者，作为提高中职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中职招生规模的重要渠道。鼓励中职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订单班”。

（三）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录取最低控制线由省统一确定，根据考生网上志愿填报及考试成绩，由县招生办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四）初中应届毕业生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由毕业生所在初中学校统一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组织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安排）

（五）县教育局将中职招生任务落实到生源学校，督促初中学校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招生政策，帮助学生和家长理智地分析高考和就业形势，认真进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分流指导；要做好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网上填报的宣传指导工作，务必要告知每一位毕业生网上报名及录取程序和填报方法，要安排专门教师指导毕业生到计算机房实际操作，切实提高中职志愿填报率和中职录取报到率，确保高中阶段招生总量的完成。

（六）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市监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严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纪律的六项规定》，严禁初中学校和个人推荐学生时收取“推荐费”、“介绍费”、“信息费”等钱物；严禁中等职业学校向输送、介绍生源的单位和个人支付与招生挂钩的相关费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有偿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设点招生；规范使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招生资料，不得进行片面和失实的宣传误导家长和学生；外省市中高职院校到我县招生，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需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备案，否则各初中学校不得向其组织生源。

（七）今年县教育局继续统筹开展职业教育招生宣传工作，继续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源推荐奖惩政策，把生源推荐结果与年

度目标考核挂钩。对完不成中职招生输送任务的生源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

五、从严控制政策加分

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加分因素的仅限在我县参加 2026 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凡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符合规定照顾加分的，学校应将考生姓名、加分理由及加分分数公示一周。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加分登记

表与加分因素所需复印件一并报县教育局。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其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学校弄虚作假的扣减直至取消当年分配的省示范高中指标。

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禁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中招生工作专班，全面负责高中招生工作。

（二）建立公示制度

为保证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公正性，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要将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招生办法等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体育加试因残因病免试考生名单、听力残障考生免考听力名单、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政策加分等，均要在校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初中学校要采取张贴文件、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将考试招生政策及时、准确地向全体师生和学生家长进行宣传，特别要重点做好省示范高中招生名额 80%分配到校、取消择校生、知分填报、平行志愿、严格按计划招生、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指标不调剂及廉洁招生、阳光招生等政策宣传工作，提高透明度，正确舆论引导，形成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

（四）实行招生问责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招生工作责任清单。县教育局与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签订招生责任书，明确任务和责任，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严惩违规行为

严惩违规行为。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人员教育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

予相应处理。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普通高中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录取的考生，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附件：

- 1.固镇县中考、中招诚信承诺书
- 2.2026 年固镇县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
- 3.固镇县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4.2026 年固镇县省级示范高中分解指标分配表
- 5.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报考志愿预填表
- 6.2026 年固镇县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
- 7.2026 年固镇县中专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
- 8.2026 年高中招生志愿填报及录入说明
- 9.2026 年不填报志愿考生登记表

附件 1

固镇县中考、中招诚信承诺书

为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维护教育公平。本人郑重承诺：

一、中考报名所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学籍证明（毕业证）等材料真实、有效，具备中考报名条件。如有不实，导致被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取消报名、考试、录取、建籍等资格，一切后果自负。

二、本人已知晓高中招生有关政策，严格服从录取结果。已经正式录取，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就读机会，由此造成不能就读普通高中等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承诺人：学生签名：

学生身份证号：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家长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报名学校统一装订留存）

附件 2

2026 年固镇县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照顾加分登记表

学校（盖章）：

截止时间：202____年 月 日

序号	准考证号	姓 名	符合何种照顾加分条件	照顾加分分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电子文档使用 Excel 格式报送。此表一式两份，学校留存一份，上报县教育局一份。

经办人（签字）：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固镇县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5〕34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教职成〔202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先试先行、以生为本、促进发展”的原则，试点开设职普融通试点班。统筹试点学校和普通高中结对共建，实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相融相通的教育方式，为学生提供多样性、可选择的成长升学新路径。

二、试点学校

固镇县第二中学结对帮扶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计划100人（2个班）。综合利用结对双方学校课程及师资优势，举办职普融通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学制三年。试点班的办学地点设在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试点学校制定试点方案，并向市教育局备案。

三、招生录取

试点班招生对象为固镇县当年参加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的初中毕业生。招生范围与普通高中保持一致，招录分数线原则上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一致。招生录取由县教育局统筹实施，招生计划单列，与普通高中学校一并下达招生计划，与普通高中招生同步填报志愿，纳入普通高中平行志愿批次录取，确定录取的学生，不得退档、换录，不得超计划录取。

四、试点内容

（一）学籍管理。试点班学生入学后，统一注册为试点中职学校的普通高中学籍。高二上学期开学前或结束前，遵循自愿原则，试点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职专业学籍；符合高中入学年度试点校初中起点“3+2”五年制高职录取条件、并经合作高职院校同意的，也可申请转入试点校初中起点“3+2”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就读。保留普通高中学籍的按普通高中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转为中职学籍的，注销原普通高中学籍。学籍注册分别按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试点中职学校执行普通高中学杂费缴纳标准及相应资助政策；后期转为中职学籍的，执行中职学费缴纳标准及相应资助政策。试点班学生转出而产生的空余学位，中职学校学生不得转入。各试点中职学校须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普职转换操作办法，经市、县教育局审核后于高一上学期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确保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公平有序。

（二）课程设置。整合普通高中课程和中职课程资源，探索职普课程融合，实行学分互认。试点班原则上以开设普通高中课

程为主，按照《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皖教基〔2020〕9号）执行，开足开齐普通高中课程。同时结合实际辅以部分专业技能课程的设置与教学，开发科学技术类、文化艺术类、职业技能类、综合实践类等拓展课程，建构适合职普融通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

（三）教学管理。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要引入结对固镇县第二中学教学管理模式，在教学计划、课程开设、教材选用、学生管理、质量监测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联合试点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共同负责约定的文化课教学并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四）师资配备。采取普通高中教师授课、区域内教师动态配备、公开招聘选拔等方式，实现师资力量有效补充。组织试点班文化课教师参与普通高中教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研修培训。对于承担结对教学任务的普通高中教师，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五）毕业升学。试点班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且考试（考核）合格，达到毕业学分最低要求（144分），并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由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可参加普通高考或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转为中职学籍的学生，中职学校承认其在试点班所学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补修完中职学校规定的其他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中职学生毕业标准，颁发中职学校毕业证书，并可参加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考试、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普通高考。转入试点

校相关“3+2”专业就读的学生与该专业原“3+2”学生执行同等升学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全县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专班，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明确主体责任。试点中职学校对试点班学生履行主体管理责任，负责专业类、实践类课程教学和日常管理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的报名、毕业证发放等工作。试点班办学经费，按照学籍性质落实生均公用经费。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职普融通试点工作的日常监管，严禁以“职普融通”名义违规招生、空挂学籍、重复注册学籍及乱收费等。非试点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开展职普融通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试点工作有关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扩大招生宣传，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

附件 4

2026 年固镇县省级示范高中分解指标分配表

单位	2026 年分解指标	
	固镇一中	固镇二中
固镇县实验中学教育集团	441	388
固镇县第三中学教育集团	283	249
固镇县第四中学	118	103
固镇县立初级中学	101	90
固镇县湖沟中学	35	31
固镇县任桥民族中学教育集团	35（其中任桥校区 3，民族校区 32）	31（其中任桥校区 3，民族校区 28）
固镇县新马桥中学教育集团	41（其中新马桥校区 27，仁和集校区 14）	35（其中新马桥校区 23，仁和集校区 12）
固镇县石湖中学	15	13
固镇县刘集中学教育集团	63（其中刘集校区 50，九湾校区 13）	55（其中刘集校区 43，九湾校区 12）
固镇县仲兴初级中学	26	23
固镇县瓦疃中学	30	27
固镇县杨庙中学教育集团	36（其中杨庙校区 23，安圩校区 13）	32（其中杨庙校区 21，安圩校区 11）
固镇县何集中学	23	20
固镇县磨盘张中学	32	28
固镇县连站中学	55	48
固镇县王庄中学	54	47
固镇县濠城初级中学	39	33
固镇县龙华实验学校	16	15
固镇县汉兴学校	21	18
固镇县私立谷阳中学	7	6
固镇县私立英华中学	4	4
应届其他类	45	40
合计	1520	1336

备注：从 2027 年开始，乡村初中教育集团的省示范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总额不再分解到所辖具体校区。

附件 5

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报考志愿预填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2026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1 寸)
出生年月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应/历届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家长 情况	父		工作单位			
	母					
家庭详细住址						
普通高中报考志愿栏						
平行志愿批次						
顺序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顺序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1			2			
3			4			
5			6			
7			8			
中专报考志愿栏						
顺序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顺序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1			——	——	——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说明:

1.本表须由考生用黑色水笔亲自填写，字迹必须清楚，不得涂改。学校不得代学生和家長签字。

2.全县普高及县内中职志愿均用此表预填报，登陆“固镇县中考中招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后须打印确认表签字为准。

3.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平行志愿批次：考生应根据自己中考总成绩选择志愿填入本表志愿栏。录取时，严格按照考生总成绩顺序位从高到低排序，序号在前者先投档。每个考生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招生计划的学校。

4.报考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考生本人须登陆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徽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统一平台——中职（高职）招生录取”系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五年制高职计划及考生志愿填报网址：<http://zhk.ahzsks.cn/>具体要求按省、市教育部门通知执行），不在此表志愿栏填报）。

5.报考志愿须慎重填写，提交后报考志愿不准更改。报名点学校需要现场打印志愿填报确认表并让考生签字确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录取时严格按志愿投档，不接受更改志愿申请。

6.报考省示范高中（固镇一中、固镇二中）分解指标的考生须是报考当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B等以上），请线下考生积极填报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

附件 6

2026 年固镇县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

毕业学校: (盖章)

初三年级负责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6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此表务必按照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本校考生名单一个不能漏；填写后，纸质表格报考试中心，所有志愿务必填写所报学校代码；2.考生签名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附件 7

2026 年固镇县中专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

毕业学校：（盖章） 初三年级负责人签名： 校长签名：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准考证号码	姓 名	性别	志愿	考生签名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联系电话

注：1.此表务必按照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本校考生名单一个不能漏；填写后，纸质表格报考试中心，所有志愿务必填写所报学校代码；2.考生签名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附件 8

2026 年高中招生志愿填报及录入说明

1.学校应首先组织学生统一在学校微机室登录“固镇县中考中招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填报高中志愿和普通高中录取。

网上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和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志愿并提交填报结果签字确认后，学校打印《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志愿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后由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由学校严格按学生考号从小到大顺序收集招生志愿确认表，并填写《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

2.在填写《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的志愿名称时，请务必按附表给定的标准代码填写，否则影响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和报名学校负责。

县内高中学校志愿标准代码见下表。

学 校	志愿 代码	学 校	志愿 代码
固镇一中	11	固镇县汉兴学校	20
固镇二中	12	固镇县龙华实验学校	21
固镇县行知中学	16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 (职普融通试点班)	22
固镇县英华中学	17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	42
固镇县谷阳中学	18		
固镇县毛钹厂实验中学	19		

3.学校上报材料工作要求:

①《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报考志愿确认表》纸质材料,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顺序,中间不得缺号(学校存档保留期 3 年)。其中,缺考生的志愿表由学校填写预填表标注情况并加盖学校公章。

②《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要严格按照考生填写的《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报考志愿确认表》内容并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顺序录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更改表格内容和格式。该表纸质版必须由教导主任、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上报教育局考试中心。

③上报《不填报志愿考生登记表》(内容包括准考证号码、考生姓名和中考成绩)。

4.《2026 年固镇县高中招生志愿录入汇总表》和不填报高中志愿考生的汇总表按要求填写完成后,于志愿网上填报工作结束(平台系统关闭)后 3 日内报教育局考试中心,不得拖延。

附件 9

2026 年不填报志愿考生登记表

学校（盖章）： 初三年级负责人（签名）： 校长（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准考证号	中考总分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去向及不报志愿原因	学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此表填写后，纸质表格、电子表格一并报考试中心；2.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